**青海省废铅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

**转移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

为全面落实《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体系，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省生态环境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作为打好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规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有效遏制非法收集处理造成的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发挥政府部门的积极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发挥铅蓄电池销售企业和具有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骨干作用，形成有利的制度体系和市场环境。

因地制宜，优势互补。充分利用现有铅蓄电池销售网点和废铅蓄电池收集持证单位的集中贮存设施，构建符合实际、运行高效的收集转运体系。

严格审核，规范管理。严格组织审核与过程监管，强化试点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探索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管理模式。

分类管理，防控风险。根据废铅蓄电池环境风险大小，实施分类管理，着力防控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的环境风险。

（三）工作目标

全面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全过程，提高全省废铅蓄电池环境监管水平，逐步实现废铅蓄电池无序收集向有序收集方式的转变，形成较为成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管理制度，有效遏制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违法行为。到2020年，全省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到40%以上。

# 二、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999年第5号）；

（四）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

（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5号）；

（六）《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七）《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6年版）；

（八）《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

（九）《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版）》(工信部 2015年第 85 号公告)；

（十）《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6年版）；

（十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三、试点范围及试点时限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移制度试点，试点期为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四、主要内容

（一）建立铅蓄电池销售网点集中收集模式

　　试点单位可以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网点（以下简称收集网点），收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并根据环境风险大小将废铅蓄电池分为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I类废铅蓄电池）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Ⅱ类废铅蓄电池）。

（二）规范集中贮存场所运营

试点单位应当依托现有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单位的专用贮存场所（以下简称集中转运点），通过委托回收、联合回收等方式开展废铅蓄电池的集中贮存工作，避免重复投资建设造成资源浪费。也可根据《青海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2年）》确定的布点区域新建集中转运点，以自行回收模式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集中转运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

（三）提升废铅蓄电池转运效率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I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鉴于我省目前不具备废铅蓄电池集中处置能力，各试点单位及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单位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必须跨省（区、市）跨省转出。省生态环境厅将优先对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试点单位简化跨省转移审批手续，试点企业在确定运输单位、运输车辆、接受单位后，转移申请可进行一次性审批。

# 五、工作要求。

（一）试点企业条件

**1、收集网点基本条件**

（1）具有覆盖面较广的铅蓄电池销售网络。

（2）可以以销售单位库房作为暂存库，但必须与产品电池隔离，独立分区存放，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具有硬化地面及耐腐蚀包装容器；贮存时间最长应不超过60天。须设有防火装置和警示标志，并安装监控系统。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3）有1名以上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技术人员。

（4）有较强的法律意识、环境意识及社会责任感，无不良经营记录，近1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集中转运点基本条件**

（1）企业已获得废铅蓄电池（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上，且具有一定市场风险承担能力，年经营业绩在300万人民币以上。

（2）具备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原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专用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工具，或有与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能力的运输公司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

（3）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场址，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具有硬化地面、必要的防渗措施及耐腐蚀包装容器；具有废酸液应急收集处理措施；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4）有3名以上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技术人员；

（5）有较强的法律意识、环境意识及社会责任感，无不良经营记录，近1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6）贮存场所应配备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即在厂门口、厂界、贮存库内外等关键部位建立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试点企业对废铅蓄电池的全天候全方位安全管理。

（7）收集体系不少于100家收集网点。

（二）转运管理要求

收集网点先统一将分散收集的社会源废铅电池运输集中收集暂存，在暂存量达到一定量后运送对应的集中转运点。收集网点只能与一个集中转运点建立对应关系，接受集中转运点的管理并由试点单位向社会公布。

收集网点收集过程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可不需要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需要建立收集暂存台账；也可以不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车辆，但必须为收集网点自有车辆。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应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无需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满足以下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转移过程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1）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第238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2）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第238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JT/T 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3）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JT/T 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蓄电池，湿的，装有酸液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企事业单位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需要跨省转移处置等三种情形，必须由具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专用车辆承运，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不得将废铅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2、应具有废铅蓄电池运输资质和对废铅蓄电池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废铅蓄电池必须在防颠簸、耐腐蚀的密封容器中运输，以防发生泄漏。

3、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公路运输车辆应安装标志灯并在车辆后厢板显著部位悬挂具有泄漏性、腐蚀性的标志牌。

4、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需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变更。

5、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运输路线，按照预定的路线和时间表运输，并就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特殊问题进行预警，并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预案，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6、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当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并进行防火、防泄漏等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响应人员。

（三）环境管理要求

**1、台账管理要求。**试点单位要制定完整的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类型、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以及有无事故等，并通过青海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2、监测管理要求。**建立对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以及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的地下水、土壤和大气质量的自行监测制度；确定因发生意外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3、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应急预案、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包括：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的类型分析；防止发生意外突发事故的措施以及设备、设施、装置情况；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时的上报程序和联系办法；应对突发事件的撤离疏散计划等。

**4、人员培训要求。**试点单位必须将人员培训纳入企业日常运行全过程中，熟悉有关废铅酸蓄电池铅回收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了解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危险性方面的知识；明确铅运输、贮存过程污染防治要求； 熟悉处理泄漏和其他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熟悉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制度相关要求。

**5、信息报送要求。**试点期间，试点单位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青海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报送上月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附件1），并在试点工作结束后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 六、工作程序

（一）提交试点申请

我省辖区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可在本方案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以自愿的原则向环境保护厅申请。

申请单位必须填写《青海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移制度试点单位申请报告》（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二）开展现场核查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市县（区）环境保护部门、相关单位及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论证，并开展现场核查（附件3），对符合要求的试点单位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同意纳入试点；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书面通知其不纳入本次试点范围。

（三）确定试点名单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确定试点单位后，在厅门户网站公布试点单位及其收集点、集中转运点名单、基本信息（包括收集点名称、服务范围、地址、联系人等）及相关要求（附件4）。

（四）开展试点收集贮存工作

试点单位在服务范围内进行收集、存储。在收集过程中不得对废铅蓄电池的品牌、种类、型号等信息进行限制。试点单位应加强对其收集点、集中转运点的日常管理，落实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主体责任。

# 七、保障措施

（一）突出源头管理，建立规范的收集转移体系

加强废铅蓄电池源头管理，依托铅蓄电池销售企业、专业收集企业等建立规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体系，通过评估向合格试点企业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试点）许可证，并建档备案。同时在网上公布本地已备案的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及网点，让民众及废铅蓄电池产生企业及时获知。

（二）加强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回收和拆解

加强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管、执法力度。严格监管试点企业，定期抽查，对未按政策执行，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追究其环境保护责任，并取消其试点资格。同时按照原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公安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非特定行业废铅蓄电池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处置联合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铅蓄电池产生，收集、存贮、运输及处置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工作，打击废铅酸蓄电池、非法经营行为，取缔关停废铅酸蓄电池法处置场所。

（三）组织培训，提高收集企业管理水平

指导试点企业建立废铅蓄电池管理台账，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分工，完善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规范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流向，促进试点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定期自查及整改，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四）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运移信息管理平台

在青海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信息管理平台，将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试点企业纳入平台进行管理。实现对已收集废铅蓄电池的流向进行实时查询跟踪，动态统计废铅蓄电池收集运移数量，同时对全省各试点企业的状态进行动态监控。

（五）扩大宣传力度，造就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对公众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现代媒体，充分利用试点企业收集、运输车辆等车体广告、临时贮存点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宣传废铅蓄电池的危害，公开试点企业收集方式及收集网点的分布情况，引起全社会对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的重视，使全民自觉地抵制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行为，主动参与到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行动中。

# 八、职责分工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试点单位和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单位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行为，将非法转移、倒卖、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违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息纳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要依法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指导其采取保障运输安全的措施并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打击废铅蓄电池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

青海省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

**表1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记录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接收情况 | | | | 转移情况 | | | 库存情况 | |
| 来源 | 型号 | 数量（只） | 重量  （千克） | 接受单位 | 数量（只） | 重量  （千克） | 数量（只） | 重量  （千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表2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月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报告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收集情况 | | 转移情况 | | 库存情况 |
| 来源 | 重量（千克） | 接受单位 | 重量（千克） | 重量（千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来源”需填写负责收集和转移废铅蓄电池个人或单位名称。

附件2

《青海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移制度

试点单位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申请试点单位基本情况

（一）试点单位名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统计数据报送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电话、电子邮箱）。

（二）试点单位位置、规模等。

二、废铅蓄电池回收目标

（一）开展试点工作的优势、废电池目标回收量。

（二）本试点单位吸纳的收集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收集网点基本情况、转运车辆、人员配备及培训等情况。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地面防渗、防腐、防雨措施等）、转运车辆、应急物资清单、包装设施情况。

（二）富液废铅蓄电池，带酸回收情况及回收环节遏制“倒酸”的有效措施。

（三）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四、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环保法律规章建立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

五、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试点方案

废铅蓄电池规范流向的措施、服务范围、收集贮存能力和转移量估算、运输方案及路线、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去向（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的计划，对相关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信息进行记录和追踪。

附件3

青海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移制度试点单位现场核查表

贮存场所类别：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场所编码： 地址：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合格标准 | 检查方法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运输工具 | 具备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原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专用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工具，或有与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能力的运输公司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 |  |  |  |
| 2 | 包装工具 | 已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必须在专用容器中运输，专用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 ，  其所用材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 |  |  |  |
| 废铅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已经拆装的铅材  料应包装后收集 |  |  |  |
| 装有已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  危险废物标签 |  |  |  |
| 3 |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 | 必须具备独立的场地，具备足够的贮存空间：  1、收集网点以销售单位库房作为暂存库，但必须与产品电池隔离，独立分区存放，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具有硬化地面及耐腐蚀包装容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60天。须设有防火装置和警示标志，并安装监控系统。  2、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场址，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具有硬化地面、必要的防渗措施及耐腐蚀包装容器；具有废酸液应急收集处理措施 |  |  |  |
| 贮存设施应为专门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  |  |
| 按照 GB15562 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设施 |  |  |  |
| 4 | 人员配备 | 收集网点有1名以上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技术人员。  集中转运点有3名以上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合格标准 | 检查方法 | 合格 | 不合格 |
| 5 | 规章制度 | 应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废铅蓄电池安全收集、集中贮存）的规章制  度 |  |  |  |
| 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台帐记录制度 |  |  |  |
| 制定有废铅蓄电池以旧换新、集中收集、规范转运的考核体系及实施办法。 |  |  |  |
| 6 | 污染防治设施 | 地面作硬化处理和防腐处理 |  |  |  |
| 现场检查 贮存设施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  |  |  |
|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处理溢出液 |  |  |  |
| 7 |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制定具备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管理计划 查看应急管理计划 |  |  |  |
| 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  |  |  |
| 8 | 收集体系 | 不少于100家收集网点 |  |  |  |
| 综合评估结果：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说明： | | | | | |
| 核查组组长及成员签字： | | | | | |